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二、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2021-2023 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既综合考虑了公司新兴产业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又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与华润关联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公司与华润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华润燃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厨电燃热产品采购业务，与华润万家商业（重庆）有限公司发生的食堂商品采购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

2.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或通过公开招标产生，该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3. 董事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政策有利于调动和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